

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21342284

名称: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6号2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21342284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9日

有效日期:2024年03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伟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邱云涛

项目负责人：李瑾

报告编写人：章国宝

建设单位：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575 -89181151

传真：/

邮编：312366

地址：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海滨大道
299 号

编制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 0571-80633098

传真： 0571-86035718

邮编： 310030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 2 幢 6 楼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表五、验收监测结果19

表六、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20

-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 附件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4. 验收意见
- 附近 5. 验收人员名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滨海大道以南，越兴北路以东				
行业类别	公路管理与养护 G5232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8	开工建设时间	2014.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比例	5.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110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12.2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26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实施）；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				

	府令第 364 号，2018.3.1 实施）； （10）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12）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①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Nm³)</th></tr><tr><td>SO₂</td><td>550</td><td>15</td><td>2.6</td><td rowspan="4">场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0.4</td></tr><tr><td>NO_x</td><td>240</td><td>15</td><td>0.77</td><td>0.12</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0.12</td></tr><tr><td>非甲烷总</td><td>120</td><td>15</td><td>10</td><td>4.0</td></tr></table> ②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排放的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设施要求。小型设施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如下：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table><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d>≤3，<6</td><td>≥6</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⁸J/h）</td><td><5.00</td><td>≥5.00 <10</td><td>≥10</td></tr><tr><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td>≥1.1，<3.3</td><td>≥3.3，<6.6</td><td>≥6.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排气筒高出主楼屋顶，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单个灶头的基准排风量不小于 2000m³/h，对应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m²。 2、废水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SO ₂	550	15	2.6	场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0.12	非甲烷总	120	15	10	4.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SO ₂	550	15	2.6	场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0.12																																																			
非甲烷总	120	15	10		4.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项目运营期没有生产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和流动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自行接入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自建的排污管道，最终接入滨海新城市政污水管网，经过绍兴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5*	300	400	100

* 注：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项目建成后四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应范围
2 类限值	60dB	50 dB	项目东面、南面场界
4a 类限值	70dB	55dB	项目西面、北面场界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营运期餐厨垃圾按《绍兴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绍政办发[2012]23 号）处置。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滨海大道以南，越兴北路以东，本项目主要由 1 幢连体的主楼、1 幢 1 层卸货仓库、事故车停车区、卸货场地、车检区及货车停车位组成，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其中主楼包括 1 层的餐厅、1 层的处理大厅及 2 层的办公楼组成，主楼位于项目的西北角，卸货仓库位于项目的北侧，紧邻出入口；货车停车位，位于项目靠西越兴北路一侧；事故停车区和卸货场地位于项目的东侧；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设于西侧越兴北路和北侧滨海大道上。

企业于 2014 年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了《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0 月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审[2014]27 号（滨）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企业进行项目的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受其委托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我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对该工程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编写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1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

序号	名称	批复	备注
1	《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审[2014]27 号（滨）对项目进行批复	主体工程未投入使用，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滨海大道以南，越兴北路以东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8026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 5.5%。

项目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三班制，全年 365 天，定员为 15 人。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滨海大道以南，越兴北路以东，占地面积 8026m²，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下：项目东面、南面均为河道，西侧为越兴北路，北侧为滨海大道。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厂界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3-1 及图 2.3-2，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3-1。

表 2.3-1 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名称	最近距离
1	东侧	河流	紧邻
2	南侧	河流	40m
3		农田	紧邻
4	西侧	越兴北路	紧邻
5		农田	25m
6	北侧	滨海大道	紧邻
7		农田	25m



图 2.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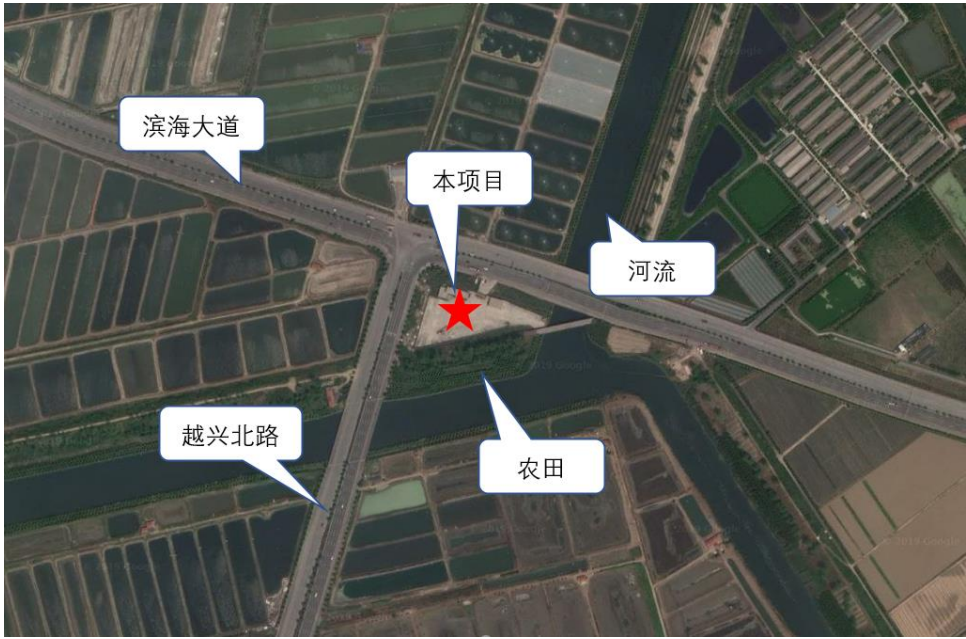


图 2.3-2 厂界周边环境概况图

2.3.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 1 幢连体的主楼、1 幢 1 层卸货仓库、事故车停车区、卸货场地、车检区及货车停车位组成，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其中主楼包括 1 层的餐厅、1 层的处理大厅及 2 层的办公楼组成，主楼位于项目的西北角，卸货仓库位于项目的北侧，紧邻出入口；货车停车位，位于项目靠西越兴北路一侧；事故停车区和卸货场地位于项目的东侧；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设于西侧越兴北路和北侧滨海大道上。

2.4 环境保护目标

本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1	河道	E	紧邻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宽 35 米	水环境Ⅲ类
2	河道	S	40m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宽 40 米	
3	曹娥江	W	1860m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宽 1100-1400 米	

2.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1	地磅	/	台	1	/

2.6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1	水	1024.555 t/a
2	电	10000 kWh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营运期主要污染分析

检测站负责对货运车辆的载货长度、高度、宽度和载货质量按规定进行检测。检测流程和污染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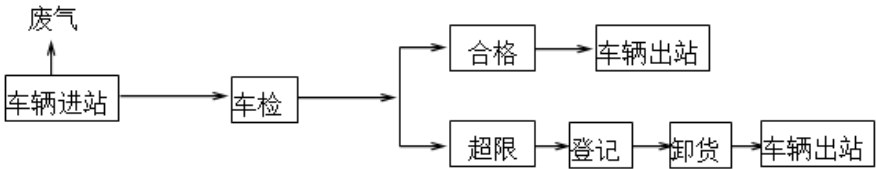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整个检测过程中无废水产生，而车辆怠速进站、怠速出站有一定车辆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7.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货运车辆的超限检测。根据分析，营运期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生活污水、检测汽车尾气、食堂燃料废气、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汽车交通噪声、设备噪声等。

表 2.7-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 污染因素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管理人员	生活污水	——	生活垃圾	——
流动人员	生活污水	——	生活垃圾	——
检测车辆	——	汽车尾气	——	车辆行驶噪声
通风系统	——	——	——	设备噪声
食堂	餐饮废水	油烟废气	餐厨垃圾	风机噪声

2.8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从总平面布局、项目基本组成、原辅材料、设备和生产工艺方面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类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厂区	主要由 1 幢连体的主楼、1 幢 1 层卸货仓库、事故车停车区、卸货场地、车检区及货车停车位组成，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其中主楼包括 1 层的餐厅、1 层的处理大厅及 2 层的办公楼组成，主楼位于项目的西北角，卸货仓库位于项目的北侧，紧邻出入口；货车停车位，位于项目靠西越兴北路一侧；事故停车区和卸货场地位于项目的东侧；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设于西侧越兴北路和北侧滨海大道上。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绍兴市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重力流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系统；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自行接入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自建的排污管道，最终接入滨海新城市政污水管网，由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市用电管理所统一规划	与环评基本一致，主体工程未投入使用，雨水通过重力流向厂界周边雨水沟后，就近导流排入附近河道。污水尚未接入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自建的排污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自行接入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自建的排污管道，最终接入滨海新城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需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其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风机通过排烟管道接入专用竖井屋顶排放。	厨房待入驻后单独装修设计，在装修建设期间同步配套油烟净化装置。
	噪声处理	在项目四周绿地种植设计应以乔木为绿化骨架，总体上乔、灌、草相互结合，形成具有一定面积的立体种植，以起到吸音降噪的作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餐厨垃圾按照《绍兴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厕所粪便污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等，针对项目产生废水的实际情况提出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1)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室内污、废水分流，室外雨污分流。项目地块内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

(2)污水预处理工艺

项目产生的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自行接入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自建的排污管道，最终接入滨海新城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接入滨海新城市政污水管网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一个，并设标志牌。

表 3.1-1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室内污、废水分流，室外雨污分流。项目地块内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自行接入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自建的排污管道。	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主体工程未投入使用，雨水通过重力流向厂界周边雨水沟后，就近导流排入附近河道。污水尚未接入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自建的排污管道。

3.2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有资料，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油烟废气以及燃料燃烧废气，项目环评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气	汽车尾气、油烟废气以及燃料燃烧	(1) 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需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其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风机通过排烟管道接入专用竖井屋顶排放；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其中，厨房待入驻后单独装修建设，在装修建设期间同

	废气	(2)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车位，保证车辆的行驶通畅，尽量缩短汽车怠速时间，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3) 废气规范化排口设置：油烟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采样孔，并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	步配套油烟净化装置。
--	----	--	------------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办公楼的空调外机、汽车尾气检测线、食堂的风机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等。

表 3.3-1 环评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噪声	工业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如采用低噪音空调、低噪声油烟净化机、低噪声风机等。 (2) 将油烟净化装置和风机安装在食堂内部，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3) 日常加强对空调等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使其正常运行，降低其噪声强度。 (4) 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进出速度。 (5) 绿化降噪措施：在项目四周绿地种植设计应以乔木为绿化骨架，总体上乔、灌、草相互结合，形成具有一定面积的立体种植，以起到吸音降噪的作用。	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主体工程未投入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及风机尚未安装。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按照《绍兴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管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清运和回收利用。在做好收集管理工作、按时清运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汽车尾气、油烟废气以及燃料燃烧废气。

1) 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

地面停车位数量少，分布面较广，属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少量废气与空气稀释后基本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2) 检测车辆汽车尾气

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时排放的少量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检测车辆按次序逐辆进入车检站，进入检测站时间分散，持续时间短，排放的少量废气与空气稀释后基本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 食堂燃烧废气、厨房油烟废气

燃烧废气与油烟产生量较少，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项目安装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应大于 60%，油烟废气经内置竖向专用烟道引至办公楼屋顶集中达标排放，经净化后高峰期油烟排放量为 0.00125kg/h，烟气排放浓度为 0.625 mg/m³，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2.0mg/m³ 的要求。

项目厨房中设有风机和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后经内置烟道在建筑物西北侧屋顶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5m。因此油烟排放口设置能够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和《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

项目建成使用后，食堂厨房应对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洗和检修维护，保证油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净化效率，以确保其油烟去除效率和油烟气达标排放。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有组织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分别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自行接入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自建的排污管道，最终接入滨海新城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产生量 830.01t/a（2.274t/d），生活污水水质：pH 值 6~9、COD 300 mg/L、NH₃-N 35 mg/L，则

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249t/a、NH₃-N 0.029 t/a。符合污水进管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进管对污水处理厂的进厂水质、水量、处理负荷影响不大。

污水进管可行性分析：根据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入网意见书（滨营[2014]015 号），项目地块废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根据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生活废水通过自建排污管道将生活废水排入滨海城市管网，而本项目距离该地块生活区为 400m，2 地块均位于紧邻滨海大道的南侧，排污管线可沿滨海大道铺设，故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废水经处理后自行接入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的排污管道是可行的。未接入滨海新城市政污水管网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本项目用水供给主要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无需抽用项目附近地下水，不会出现因超抽地下水或地下水位下降使得土壤受压而地质坍塌等现象。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水是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安装的化粪池隔油池在有效去除氨氮、大肠杆菌同时，须做好防渗漏措施，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且内面要作防腐处理。污水经预处理措施处理过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同时要求排污管道建成前，本项目不投入运行，则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地面是混凝土地面，废水或者渗滤液不容易渗透，建设单位应注意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等用垃圾袋、塑料桶分类打包并存放好，生活垃圾每天定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运走清理，餐厨垃圾由餐厨垃圾专业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收集处理，废油由持有环保部门许可证的专人或企业回收，送油脂化厂作原料用。由于本项目生活垃圾成分比较单一（例如纸屑、包装袋等），含水率较低；餐厨垃圾、废油等分别使用垃圾桶和存储罐存放好后在短时间内不容易腐蚀，加上堆放时间较短，每天定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入使用后的噪声主要是检测车间检测线、空调外机、食堂油烟风机和进出车辆等。

1) 空调外机

项目办公室和办事大厅均采用分体式空调，空调外机分散安装在办公楼各个办公室外墙和办事大厅外墙，其噪声源强为 58 dB，底部安装减震垫，四周

采用吸声隔声材料的隔声挡板等措施后可削减 8dB，空调外排噪声在 50dB 以下。影响值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空调外机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 食堂油烟风机

食堂油烟净化器和风机应安装在厨房内，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油烟排放口位于屋顶西北侧，预计项目厨房油烟风机对周围场界噪声的噪声影响较小。

3) 地面停车场

项目地面停车位布置在仓库的西侧，车位数共 10 个。环评要求加强出入车辆管理和引导，禁止鸣笛，地面停车场周围加强绿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4) 超限检测线噪声

超限检测线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及发动机噪声，噪声值为 60-75 dB，环评要求加强出入车辆管理和引导，禁止鸣笛，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后，对场界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场界和保护目标声环境仍能维持现状等级，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评总结论

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滨海大道以南，越兴北路以东。项目选址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能够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符合环境质量要求等环评审批原则。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等环评审批要求，同时项目也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综上，项目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现有地点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虞环审〔2014〕27号（滨）《关于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的《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绍滨海经发〔2014〕11号）、公示反馈意见和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滨海大道以南，越兴北路以东，总用地面积8026平方米，建筑面积845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宿舍楼、卸载仓库等建设及事故车停车区、卸载场地、车检区、货车停车区等配套设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环境特点，按功能合理布局。实施清洁生产管理，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潢材料。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环境污染。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污水预处理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leq 35\text{mg/L}$)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污水不得排入附近水域和市政雨水道。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送至屋顶高架达标排放。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噪声控制,提高场区绿化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本次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 830 吨/年、COD ≤ 0.08 吨/年、氨氮 ≤ 0.01 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量控制为:废水 ≤ 830 吨/年、COD ≤ 0.25 吨/年、氨氮 ≤ 0.01 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绍兴市环保局滨海新城分局负责。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及项目落实情况见表 4.3-1。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单位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的《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绍滨海经发〔2014〕11号)、公示反馈意见和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

	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2	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滨海大道以南，越兴北路以东，总用地面积 80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宿舍楼、卸载仓库等建设及事故车停车区、卸载场地、车检区、货车停车区等配套设施。	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滨海大道以南，越兴北路以东，建设内容与批复一致。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3	根据项目环境特点，按功能合理布局。实施清洁生产管理，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潢材料。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已落实。
4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环境污染。	已落实。
5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污水预处理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leq 35\text{mg/L}$ ）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污水不得排入附近水域和市政雨水道。	已基本落实。其中，污水尚未接入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自建的排污管道，雨水管道尚未完善，主体工程未投入使用，未有废水产生。
6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送至屋顶高架达标排放。	主体工程未投入使用，厨房待入驻后单独装修建设，在装修建设期间同步配套油烟净化装置。
7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噪声控制，提高场区绿化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对项目各类防护距离均已落实，在项目四周绿地种植以乔木为绿化骨架。
8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已落实。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绍兴市环保局滨海新城分局负责。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申请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均未产生。本次暂未予监测。

表六、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

6.1 主要结论

(1)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场区内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产生的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自行接入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自建的排污管道，最终接入滨海新城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相关措施。其中，雨水管道尚未完善，雨水通过重力流向厂界周边雨水沟后，就近导流排入附近河道。废水未接入滨海新城通用航空产业基地自建的排污管道，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暂未产生废水。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如采用低噪音空调、低噪声油烟净化机、低噪声风机等。将油烟净化装置和风机安装在食堂内部，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日常加强对空调等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使其正常运行，降低其噪声强度。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进出速度。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相关措施，其中，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和风机尚未安装，暂未产生噪声。

(3) 废气

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需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其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风机通过排烟管道接入专用竖井屋顶排放；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车位，保证车辆的行驶通畅，尽量缩短汽车怠速时间，以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相关措施，其中，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厨房待入驻后单独装修建设，在装修建设期间同步配套油烟净化装置。目前，暂未产生废气。

(4) 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按照《绍兴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处置。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已落实相关措施。

(5) 三同时执行情况

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委托编制、环评报告表的审批工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按项目的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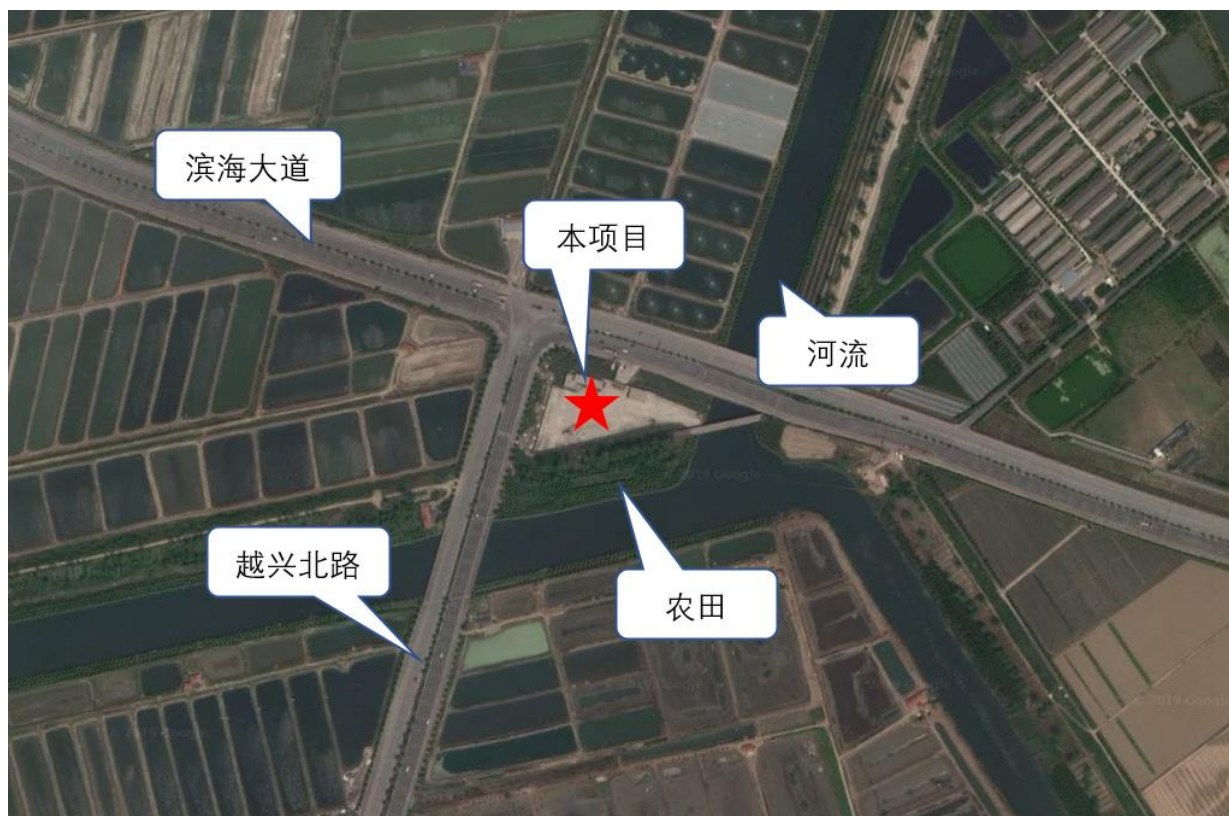
6.2 总结论

综上所述，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建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待运营单位确认后，改造完善配套的环保设施，待该项目投入使用、运行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后，再进一步完善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附件一 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三 环评批复意见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虞环审〔2014〕27号（滨）

关于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的《绍兴滨海新城公交停保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关于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绍滨海经发〔2014〕11号）、公示反馈意见和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政策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滨海大道以南，越兴北路以东，总用地面积 80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宿舍楼、卸货仓库等建筑及事故车停车区、卸货场地、车检区、货车停车区等配套设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环境特点，按功能合理布局。实施清洁生产管理，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潢材料。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和污水预处理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所有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 $\leq 35\text{mg/L}$)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污水不得排入附近水域和市政雨水道。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送至屋顶高架达标排放。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噪声控制,提高场区绿化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本次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 830 吨/年、COD ≤ 0.08 吨/年、氨氮 ≤ 0.01 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量控制为:废水 ≤ 830 吨/年、COD ≤ 0.25 吨/年、氨氮 ≤ 0.01 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

内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绍兴市环保局滨海新城分局负责。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17日



抄送：绍兴市环保局滨海新城分局、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四 验收意见

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8日,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预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滨海大道以南,越兴北路以东。主要由1幢连体的主楼、1幢1层卸货仓库、事故车停车区、卸货场地、车检区及货车停车位组成,各功能区相对独立,总占地面积为8026m²。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绍滨海经发[2014]11号文对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

2014年8月,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了《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17日对本项目作出了批复,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14]27号(滨)。

(3) 建设情况

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工程于2014年12月开始建设,2015年12月竣工。

(4) 验收范围

本次预验收范围为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工程总用地面积为80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45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等。由于主体工程未投入使用,现场废水未产生,污水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汽车尾气和厨房油烟废气。厨房待入驻后单独装修建设,在装修建设期间同步配套油烟净化装置。

3、噪声

项目布局合理,厂界四周采取了一定的绿化措施,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拟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施工期

经现场检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经消除。

(2) 营运期

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均未产生。本次暂未予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随着本项目施工完成,影响随之消失,未对当地的整体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施工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后期做好隔油池、油烟净化装置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具备纳管条件的情况下应及时做好污水的纳管工作。

2、待项目投入运行后，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绍兴滨海新城车辆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人员名单”。

签到：邵建波

邵建波

许永中 邵建波 曹海峰

2019年11月8日

附件五 验收人员名单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超限检测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人员名单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俞建强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8157160589	350621198608068078	
	曹海林	浙江环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658130990	3307241981070796615	
	张冲	杭州旭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588840700	341103198301072321	
特邀专家	许兴中	浙江下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058122796	330419198201231244	
	袁国志	浙江环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68009523	3306821979091501X	
其他成员						